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并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实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不超过 28,514.0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

根据《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60000-04-01-550530），该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单位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能源公司”）。为理顺投



资关系，保证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农光复合项目的投资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能源公司。

为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公司拟取消为东南粤水电提供担保，并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28,514.0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由临高能源公司在海南省临高县投资建设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工程总投资 35,642.58 万元，该项目资本金占 20%。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临高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 28,514.06 万元，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临高能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达江路阳光华府 8 栋 702。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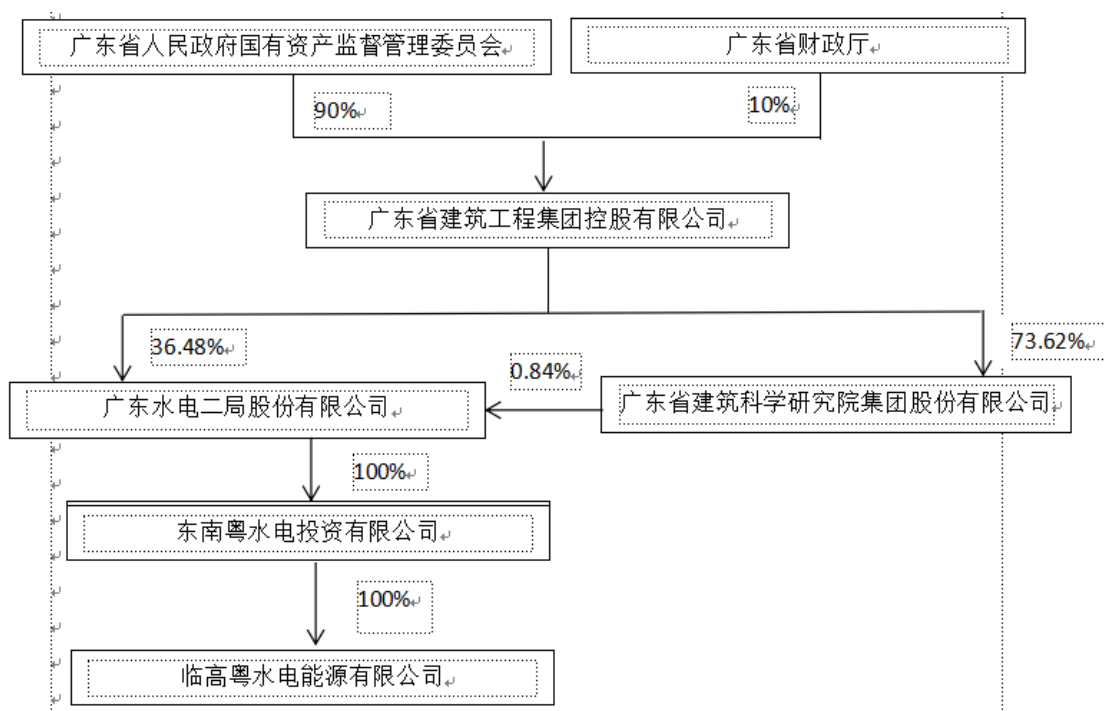
4. 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5. 法定代表人：刘超。

6. 注册资本：100 万元。

7.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蔬菜种植等。

8. 临高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 临高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临高能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目前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不超过 28,514.06 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

（四）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保证临高能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临高能源公司不超过 28,514.06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 公司董事会在对临高能源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临高能源公司本次贷款用于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临高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临高能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额度 1,210,780.62 万元（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减去本次已取消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596,510.32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